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246號

原告 羅小橋
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楊明鈞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原告雖主張兩造簽立和解書後，因突發經濟困難致不甚遲延所約定之分期付款項新臺幣共1萬0500元，非惡意拒絕給付。被告未經事前催告或書面通知及協商，逕依和解書所定違約金條款，向本院聲請並取得支付命令，違約金顯過度擴張債權行使。經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後，現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696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中。原告具清償意願，故訴請撤銷上開強制執行程序。並聲明：系爭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被告則以：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終結，故原告之訴無訴訟實益，應予駁回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債務人異議

01 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制執行
02 程序終結前提起，始得為之；如起訴時，強制执行程序雖未
03 終結，然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強制执行程序已終結
04 者，其訴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自不應准許（最高法院
05 108年度台上字第130號判決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謂
06 強制执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执行程序終結而
07 言，執行名義之強制执行程序，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
08 部達其目的時，即為終結（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參
09 照）。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強制執行卷宗，確如被告抗
10 辯，於115年3月30日原告起訴時，上開強制执行程序雖未終
11 結；但嗣因被告業已自訴外人吳季樺處全部受償，故系爭事
12 件強制执行程序已全部終結，原告之訴於同年5月12日言詞
13 辯論終結時，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且原告未提出任何
14 事證，以證明本件具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權不成立、
15 消滅或妨礙債權之事實，是其訴請撤銷上開強制执行程序，
16 為無理由而應駁回其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陳靜芳